

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騎乘自行車登記管理辦法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10.09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落實學生騎乘自行車的管理，加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管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登記：每學年初，登記各班需要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學生之名單，由班長統計後送學務處生教組審核並彙整。
2. 審核：申請騎乘自行車之學生，必須經路考測試通過，以及聽講交安宣導後，方可發給車牌。
3. 發證：通過審核之學生，由學校發給車牌，張貼於自行車顯眼處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1. 自行車外觀：自行車不可加裝有影響安全顧慮的配件，後輪不可加裝火箭炮。(因家中其他因素需加裝配件者，請事先向學務處申請)
 2. 騎乘者：申請騎乘自行車核可之學生，若學期中因交通違規遭登記滿三次，即取消騎乘自行車之資格；並按次按校規給予懲處。(違規行為：未戴安全帽、雙載、邊騎邊吃喝飲食、放手騎車、並排騎車、違停在校外及其他違反交通規則之事項)
 3. 若未貼有車牌之自行車停放於校內停車棚，將牽出停車棚，對該生視情節依校規處分；若情有可原，可補考核發車牌。
 4. 自行車牽進校園路徑及停放位置，需依照學務處規劃之路線及停車格停放整齊，學務處會不定期巡視，亂停者將予以懲處。
 5. 學生自行車應自行上鎖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